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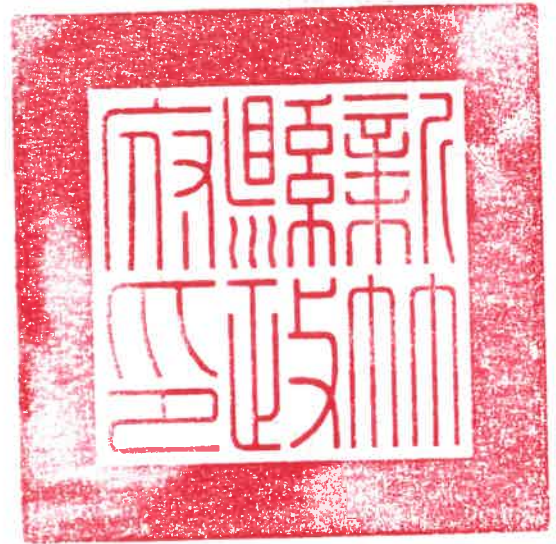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153118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，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，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、減輕道路交通負荷，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，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，特釋出市區公車觀光8號「高鐵新竹站-觀霧山莊」路線，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「公路法」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及「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6個月。
- 四、營運年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
縣長楊文科